

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致 淮安市白马湖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淮安市白马湖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的（2023年淮安白马湖省级野生动物集中分布区动植物生境恢复项目——水鸟栖息地恢复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淮安白马湖省级野生动物集中分布区动植物生境恢复项目——水鸟栖息地恢复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白马湖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46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8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2023年淮安白马湖省级野生动物集中分布区动植物生境恢复项目——水鸟栖息地恢复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白马湖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46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8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

供应商：江苏白马湖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徐义

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3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